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96號

原告 楊茱瑛
送達代收人 丘瀚文律師
被告 達伸工程有限公司

兼 前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薛文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且未約明該合意管轄係合併或排他管轄，除專屬管轄外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薛文宗以被告達伸工程有限公司名義於民國111年1月19日與原告簽訂工程承攬契約（以下簡稱系爭契約），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系爭工程之第四期款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1萬元，薛文宗在第三期工程尚未施工完畢時，訛稱廠商進駐需要款項為由，要求原告預先給付第四期工程款，詎薛文宗收受原告所給付之141萬元第四期工程款後，竟避不見面，爰起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查本件

01 被告達伸工程有限公司登記址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
02 ○0號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
03 補字卷第19頁），且兩造已於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「工程進
04 行中或完工後，雙方就合約之履行發生爭執或歧見時，甲、
05 乙雙方同意依有關法令、習慣，並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。如
06 發生訴訟時，雙方及保證人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
07 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補字卷第24頁），可認兩造已合意由臺
08 灣高雄地方法院作為管轄法院。是依首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
09 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
10 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14 法 官 王 獻 楠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19 書記官 李 雅 涵